

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【境外生不適用】

<p>一、申請資格</p>	<p>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 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之學生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所有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學士班：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。(2) 碩士班、博士班：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。2. 112 年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(含海外利息所得及非存款利息所得)。【註解 1】3. 112 年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(當年度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。 <p>【註解 1】 如果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是來自 18% 優惠存款者(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)，得檢附①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) ②國稅局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) ③臺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優存內頁本金及 112 年 1~12 月每月優存利息影本，以上①②③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函報教育部。</p>
<p>二、網路申請</p> <p>113 年 10 月 3 日(四)9:00 至 10 月 21 日(一)17:00 止</p> <p>逾期不受理</p>	<p>第一步：網路申請(★有申請優待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★)</p> <p>申請路徑：中原大學首頁 https://www1.cycu.edu.tw/→在校學生→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弱勢就學申請→弱勢補助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。</p>
<p>三、上傳文件</p> <p>113 年 10 月 3 日(四)9:00 至 10 月 21 日(一)17:00 止</p> <p>逾期不受理</p>	<p>第二步：上傳文件(不受理郵寄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中原大學弱勢助學金網路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限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核發)或 113 年 8 月 1 日之後戶籍謄本正本 (擇一) 1 份，含詳細記事欄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，內容含學生本人、父(母)、母(父)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者須加附配偶之資料。 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計列人口繳交規定請依四、計列人口戶籍資料相關規定說明收件。3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(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此項資料不需上傳由系統檢核) <p>★應上傳資料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(一)17:00 前 線上申辦後上傳。</p> <p>◎學生任一家庭應計列人口有無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時，應提供下列文件審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2.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)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3.無居留證號之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

	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四、計列人口戶籍 資料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計列人口： 未成年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已成年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。若父母親於學生未成年時離婚，與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新式戶口名簿(限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核發)或戶籍謄本(限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)，內容須含上述列計人口，記事欄資料不得省略，若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附上。 倘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： 有居留證：應提供居留證正反面。 無居留證：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 																	
五、補助金額	<p>補助金額以 1 學年為單位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家庭年所得 級距</th> <th>學士班 補助金額</th> <th>碩士班、博士班 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30 萬以下</td> <td rowspan="5">20,000 元</td> <td>3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</td> <td>27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</td> <td>22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</td> <td>17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</td> <td>12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</td> <td>15,000 元</td> <td>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家庭年所得 級距	學士班 補助金額	碩士班、博士班 補助金額	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 元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 元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 元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 元	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	無
家庭年所得 級距	學士班 補助金額	碩士班、博士班 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
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27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22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17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12,000 元																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	無																
六、申請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。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																	
七、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將於 1 月份公佈。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助學金於下學期從應繳學雜費直接扣除，若下學期學雜費金額不達級距可補助金額者，則以實際學雜費金額補助。 網路申請表及應繳資料須依規定時間送件，始完成申請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 家庭年所得及利息資料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據。 家庭不動產資料以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為據。 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 																	